

第三章 《孫子》的戰爭認知

春秋末葉是征戰連連的年代，《孫子》是為解決時代課題而成書，其旨趣必然是在對時代課題提供解決方案或指導應如何進行處理。《孫子》一書為兵書，孫武乃是就軍事專業觀點提供因應時代征戰所生課題的解決之道；就今日的軍事術語來說，它該稱為「戰爭學」¹（Knowledge of Military Affairs）。

「戰爭學」的內涵，包括了戰爭哲學、戰爭科學與戰爭藝術三大部。有關戰爭的本質以及戰爭遂行應考量之前提，是屬於哲學的範疇；有關戰爭的原理與戰爭準備，則是屬於科學的範疇；至於運用戰爭的原理與原則以求得作戰的勝利，則是戰爭藝術的範疇。而《孫子》可說是涵蓋前述全部範疇的古典「戰爭學」。

戰爭要遂行前，須對戰爭遂行先有所準備（戰力籌建），要進行戰爭準備，應須對戰爭的本質與前提有所認知，方不致淪為「軍國主義」²。對戰爭本質及前提應有所認知，則應先對戰爭的定義、本質與目的有所瞭解，才能對「和或戰」做出最佳的抉擇。

第一節 戰爭認知的意涵

戰爭與人類生存是息息相關的；常有人說：「人生即戰鬥」。國父孫中山先生曾對這句話做了最貼切的說明：

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要做：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都要做的事。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國家或團體，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

¹ 「軍事學術乃是講求戰爭精神（哲學）、戰爭實用（科學）與戰爭藝術（兵學與統帥術）的；……故戰爭學乃是戰爭哲學、戰爭科學與兵學合一的總稱。戰爭哲學是軍人精神修養的依據，戰爭科學是國防建設及軍隊組成的依據，兵學則是戰爭遂行的依據。國防部：《國軍軍事思想》。台北：國防部印，1978年4月，頁78。

² 「軍國主義」是一種不斷擴充軍備，且專以侵略為目的的主義。《中國辭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76年5月，頁934。

存。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³

孫中山先生特別將人類競爭的過程，分作四個時期來作補充說明，他說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及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及第四個時期，則是人同君主爭。這一競爭的過程正說明「人生即戰鬥」。其中，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指的第三期與第四期之人類競爭過程，至今在社會或國際間仍不斷上演著，這都是戰爭型態之一種。所以，為了免除戰爭所產生的危害，人人都應正確認知戰爭的定義、特質及旨趣。

一、戰爭的定義

英文中的「戰爭」一詞，表達有著諸多不同的字彙與意涵，如“War”（戰爭的整體）“Battle”（大的戰鬥）“Fight”（小的戰鬥）“Conflict”（衝突）“Encounter”（敵對）“Action”（交戰）“Struggle”（爭鬥）。以上這些都表達了不同程度及層級的「戰爭」意義。歷來各方對「戰爭」也各有不同層面的定義。

戰爭是「國家之間公開與宣示性的武裝衝突」(open and declared armed hostil conflict between states or nations)，意即戰爭僅是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且必須有公開與宣示性的措施。克勞塞維茲 (Carl von Clausewitz ; 1780 – 1831) 在其巨著《戰爭論》中，則認為戰爭是「迫使對方實現我方意志的暴力行為」⁵

「國際法簡介」一書，對戰爭的解釋是「當國與國之間的意見衝突，達到雙方訴諸武力時（或其中一方使用暴力，而另一方則認為此種暴力行為將破壞和平之時），戰爭於是產生。在戰爭中，與戰雙方使用有限度之暴力，彼此對抗，直至其中一方願接受另一方所開列之條件為止。」⁶

³ 孫中山：《總理遺教六講》。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3年10月，頁43。

⁴ 教育部編《大學軍訓2》。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8年1月，頁6。

⁵ 鈕先鍾譯《戰爭論精華》。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8月，頁56。

⁶ 轉引自紀昌鑫：《孫子兵法中戰略思想之研究》。台北：政大政研所碩士論文，頁101。

此一定義認為，國家是戰爭的主體；意見衝突或破壞和平是戰爭之肇因；有限度的使用暴力是戰爭之特性；而使敵方屈從則是戰爭之結束。

而「國軍統帥綱領」則定義戰爭為：「國家或國家集團，為實現其政治主張，或維護其主權、利益，而為使對方屈服，所採取的武力行為。」⁷

學者卡尼坎（Francescan M. Canican）與吉布森（James Willian Gibson）在「製造戰爭，製造和平」一書中指出，戰爭是政體間有組織的武裝衝突⁸。他們對團體的認知可能是國家、部落、宗族或各種社會團體，這樣的看法也使得武裝衝突的意涵變得相當廣泛。

克利爾百科全書（Collier's Encyclopedia），則定義當代戰爭為：「戰爭乃是一個國家運用有組織的軍事武力，對抗懷有敵意之國體，及其所運用之物質性侵略行為。」⁹這個定義指出，戰爭乃是在對抗懷有敵意國家之侵害。

綜合歸納各方定義，可了解有關「戰爭」的語意是與政治息息相關的。即戰爭要素應包括；政體、力量的對抗（且以軍事力量為後盾）及雙方有衝突意識。《孫子》一書為兵書，對「戰爭」所持之見解也是偏向外一看法的。這可由「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孫子 計》獲悉，孫武已明確意識到，政治與軍事彼此間有無法分割為二的關係存在。

另外也有一看法，較生活化，與政治未必沾得上關係。即所謂「人生即戰鬥」，「自然狀態就是戰爭狀態」的說法。因為人類的活動，可分為「外向觀察和內向反省」，這兩者均時時處於「戰爭」的狀態，以不斷的求進步及發展的方式，來排除困境，實現人生的理想。所謂外向觀察，即是「對宇宙一切自然現象及社會現象的變化，發生好奇心理，並致力於求知，以適應其環境，進而加以控管或改造，來求得自由與幸福的未來。」¹⁰所謂內向反省，即是「由於無知而生的恐懼，使自己處於混亂與激盪之中，致經常發生各種對生命有危害之情事；或造成自己情感與理智上的衝突及矛

⁷ 國防部編《國軍統帥綱領》。台北：國防部印頒，1985年1月，頁30。

⁸ 教育部編《大學軍訓2》。同註4，頁6。

⁹ 轉引自紀昌鑫《孫子兵法戰略研究》。同註6。

¹⁰ 馬少雲：《戰爭哲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5月，頁11。

盾。為求得解脫，於是培養並勁鍊健全的人格和意志，使自己在不同的時空裡，能保持和諧與調適。」¹¹

由於內向的反省與外向的觀察，時時處於戰爭狀態，所以須經常保持自覺與自省，才能適應所處環境，進而致力於自身理想的追求與實現。此一現象的過程，可以為「人生即戰鬥」「自然狀態就是戰爭狀態」下一註腳，且可說是最有力的註腳。

二、戰爭之本質

戰爭既是「以武力屈服敵人的暴力行為」，則對其本質不可不探究，以正確指導戰爭之遂行。我國《國軍軍事思想》載明：

任何戰爭的發生，其動機必須能真正為人生服務，與全民的生存利益相結合，方可「令民與上同意」，使全民樂戰，獲致勝利。否則，若不為人生服務，甚至殘民肆虐，危害人類生存，那絕不會為全民所接受，且註定失敗。¹²

戰爭是用以遂行政治目的的手段，所以，如果對戰爭本質沒有正確的認知，將會使戰爭之發生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戰爭既與政治息息相關；又要服務人群，我們且從政治的角度來探討戰爭的本質。

中華文化的道統，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皆是以倫理為基礎，政治哲學與倫理哲學相結合。所以，我國政治哲學之精義皆以人為本。哀公問政，孔子說：「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¹³接著又說：

夫政也者，蒲盧也。故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

¹¹ 同前註。

¹² 國防部編《國軍軍事思想》。台北：國防部印頒，1978年4月，頁73。

¹³ 《中庸 第廿章》。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7年7月，頁59。

治矣。¹⁴

孔子還認為：「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¹⁵、「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¹⁶、「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¹⁷徐復觀先生認為，「孔子的仁是生而即有，是先天所有的人性，而仁的特質又是不斷地突破生理的限制，作無限地超越，特別是超越自己生理欲望的限制。」¹⁸

孔子對仁之詮釋，若就政治思想層面而言，蕭公權先生則認為，「所謂仁者，乃推自愛之心以愛人之謂。」¹⁹孔子所推行的的仁道理念，目的是在建立人類祥和社會，藉著「仁德」的號召，化民成俗，使天下歸仁，以匡正人心。故樊遲問仁，子曰：「愛人」。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 頤淵》）。子貢問仁，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仁」（《論語 雍也》）。對孔子而言，仁以外無所謂天道。他的「天生德於予」（述而）的信心，就是建立在「我欲仁，斯仁至矣」之上，是出於人本身的心性，出於對人的關懷。

孟子繼承孔子之教，也提倡「仁心」、「仁政」之說。孟子是以心善言性善²⁰，所以當孟子說「仁，人心也」（告子上）的話時，實等於說「仁，人性也。」這正是繼承孔子人性論的發展。他認為仁心為仁政之核心，仁政則來自仁心之實行。《孟子 異婁上》云：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

¹⁴ 同前註。

¹⁵ 《論語注疏》。清 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台北：大化書局印行，1982年10月，卷十三，頁2506。（為避免註解行文冗長，凡本文所引十三經經文部份，均採阮元校勘之注疏本，僅於註文中交待頁碼）

¹⁶ 《論語註疏》。卷十二，頁2502。【十三經注疏本】

¹⁷ 《論語注疏》。卷八，頁2486。【十三經注疏本】

¹⁸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 先秦篇》。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3月，頁98。

¹⁹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1980年5月，頁62。

²⁰ 同註18，頁99。

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²¹

孟子強調「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²²，「仁」是為人的基本條件，是統攝諸德最重要的德目，因此儒家說「仁」，實已融人倫、道德、政治於一爐，合人、己、家、國於一體。所以，儒家主張戰爭的本質應是「行仁」，也就是說舉兵爭戰，應是出於道德的考量。

國父孫中山及故總統蔣中正對戰爭所持之態度也承襲了儒家的思想。民國十三年三月二日，國父孫中山演講說：

中國人講「濟弱扶傾」，因為中國有了這個好的政策，所以強了幾十年，安南、緬甸、高麗、暹羅那些小國家，還能夠保持獨立。現在歐風東漸，安南被法國滅了，緬甸被英國滅了，高麗被日本滅了，所以中國強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更要對世界負一個大責任，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的天職。²³

故總統蔣中正也曾說：

我們之所以要革命、要北伐、要抗戰，完全是為了要救國家，救人民，完全是為了要行仁，以仁為中心，行仁之道，求仁的普遍圓滿實現。²⁴

釐清戰爭的本質，有正本清源的作用，面對戰爭時，是「和或戰」可以作出最佳的決定。對戰力的籌建也不會過與不及，不會「偃兵廢武」，也不致「窮兵黷武」。

「偃兵廢武」是一種「忘戰」論。這種觀點所帶來的危害非常大，凡是以這種價值觀治國的，最後國力大都日漸衰危或內亂叢生，或外敵入侵，走上國家滅亡之路。孟子就曾說：「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

²¹ 《孟子注疏》。卷七上，頁 2717。【十三經注疏本】

²² 同前註。

²³ 孫中山：《三民主義》。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77 年 4 月，頁 74。

²⁴ 蔣中正：《中國之命運》。台北：正中書局，1970 年 6 月，頁 192。

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告子下）這類「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司馬法 仁本》）的警惕，史不絕書。如唐玄宗從不問武事，及至范陽起兵，安祿山長驅直入，使得玄宗不得不落難西蜀。又如南宋小朝廷聽信投降派的偃兵之論，而後落得偏安江南，俯首稱臣，最後終至滅亡的結局。

而「窮兵黷武」則是一種「好戰」論。認為戰爭可開疆拓土、成就霸業，所以不顧百姓反對及國家利益的減損，以軍事力量強對他國實施侵略。如春秋時期，宋襄公戰敗泓水之役，晉厲王、齊莊王、楚靈王都死於臣子之手。再如吳王夫差，一方面對北方諸國窮兵黷武，另一方面對南方的越國卻麻痺疏備，最後終被越國所滅。又如，隋煬帝三次遠征高麗，不但使大批士兵死於戰爭，且弄得國力空虛，自己也遭宇文化及所殺。一如《孫子 作戰》云：「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這些都是所謂「國家雖大，好戰必亡。」²⁵的最佳寫照。

三、戰爭之旨趣

戰爭的本質是為人生服務，因而，當面臨戰爭，且須使用武力時，應符合其宗旨與意義，才能達成其目的。

戰爭既係國家、政體或武力集團之相互對立的兩方，皆為迫使對方屈從我方意志之企圖而引起的暴力行為（殺戮或破壞）。故戰爭的形成，定具雙方性；且戰爭事態的本身必具暴力性；而其發起、進行至終止，亦受政治因素之支配，因欲遂行我方意圖，所以，戰爭亦涵有政治性²⁶。

戰爭是這樣一個多種因素的聚合體，更與政治相互關連；所以，師要出，必有名，且是正正當當之名的義戰，方能為天下四方所敬之、所迎之之王師。我春秋戰國時期的政論家孔子認為，「攘夷狄，保國家與正名分」這三種才是符合戰爭的真正目的的義戰，所以有「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

²⁵ 《司馬法 仁本第一》。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頁3。

²⁶ 國防部編《國軍軍事思想》。台北：國防部印頒，1978年4月，頁73。

矣！」²⁷，「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²⁸的文獻流傳。

孟子則主張以行仁政為目的的戰爭，才是義戰，也只有這種目的的戰爭才會是為全國百姓所能接受的仁義之師，且必定是戰必勝，攻必克。若非如此，則都是不義之戰。他並特別提出「春秋無義戰。」²⁹的看法。

當孟子之世，天下混亂至極。實力較大的國家，都想稱霸諸侯；實力比較小的國家也亟思富國強兵，以求自保。所以孟子周遊列國時，苦口婆心，不遺餘力的向權貴們宣導王道理念，並對功利主義的作為大加撻伐。孟子到達梁國時，聽到惠王開口問「利」，就回答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梁惠王上）同時強調「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梁惠王上）。這是孟子反戰對梁惠王所提出的忠告。他說：

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³⁰

依孟子所言，他反對為「營私」而戰，即他反對為「利」而戰。他認為人所求之私利會無限膨脹，如果一味追求私利，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將會不斷出現，戰端也就不斷擴大。為了不引發衝突，個人就應當降低對「利益」的追求。另外孟子也以「義」的觀點，即是以「公利」的觀點做為止戰的終極依歸。他以道德實踐做為檢視人性真實的標準，而人本身也具備了這種是非善惡的道德自覺特質。所以，孟子倡導由「公利」的觀點來扼阻戰端的擴大。他說：

²⁷ 《論語注疏》。卷十四，頁 2510。【十三經注疏本】

²⁸ 同上註。

²⁹ 《孟子注疏》。卷十三上，頁 2763。【十三經注疏本】

³⁰ 《孟子注疏》，卷一上，頁 2665。【十三經注疏本】

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梁惠王下）

此文說明征伐之根據在於民心之向背。他所謂「利」，實際是指統治者個人的私慾及他所代表的小集團利益。這可從「何以利吾國」、「何以利吾家」、「何以利吾身」之「利」的內涵中看出。因此，孟子在這裡崇義而抑利，實際是反對統治者為一己之私利而置整體利益、與長遠利益不顧。他提倡「義」，是要用義來規範全國百姓的行為。這種「義」，實質就是以道德為原則所表現出來的「公利」。孟子反對「後義而先利」，就是反對置私利於公利之先。「私慾」是私利，「公義」是公利。其於「公義」而撻伐「私利」，是以至仁伐至不仁。以至仁伐至不仁，必不至於血流漂杵，原因無它，正如孟子他自己所說：「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梁惠王下）

孟子批評諸侯間的爭霸是不義的行為，他同時指責這些諸侯的臣子是「民賊」，他說：

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為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
「我能為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為之強戰，是輔桀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³¹

孟子所謂「強戰」，實際是為夏桀式的暴君之霸道暴行，由本質上來說，他們是殘民以逞己慾的罪人。孟子認為，按以霸道治國取天下，不改崇尚武力輕視仁義的不當作為，即使得到天下，政權也是不穩的。孟子反對霸道，但卻肯定「仁義之師」。他在回答梁惠王如何對抗秦楚時說：

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³¹ 《孟子注疏》。卷十一上，頁 2747。【十三經注疏本】

彼（秦、楚）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故曰：「仁者無敵。」（《孟子 梁惠王上》）

孟子認為，實行王道而興仁義之師，小可以敵大，弱可以敵強，「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為了實現王道，孟子甚至勸齊宣王「好勇」，他說：

《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祐，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

《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孟子 梁惠王下》）

孟子盛讚文王伐密、武王伐紂之戰，認為「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是行仁義的大勇，勸齊宣王向文王、武王看齊，為實現「王道」而「好勇」。這可說是孟子對正義戰爭的肯定。他也認為民為邦本，為政必須得民心，決策必須尊重民意。若能如此，「雖欲無王，不可得也。」（《孟子 離婁上》）他說：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甲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孟子 公孫丑》）

孟子主張以施行仁政來產生強大的防衛力量，他指出，「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孟子 畵心上》）《淮南子》也同意這樣的觀點，他說：「兵者，所以禁暴討

亂也。教之以道，導之以德而不聽，則臨之以威武。臨之威武而不從，則制之以兵革。」³²

《司馬法》則曰：「以仁救，以義戰。心中仁，行中義。」³³此意為，所有最偉大的善戰者，乃在於博愛之仁，予感動或予威服敵人；如果仍無法達到目的，再使用武力，這樣才是「義戰」。《商子 畫策》與《司馬法》的觀點完全相同。其曰：「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³⁴《呂氏春秋 謳兵》也明確主張進行正義戰爭，而不論其攻還是守。它說：「兵苟義，攻伐亦可，救守亦可。兵不義，攻伐不可，救守不可。」³⁵以上這些都是以多數民眾利益作為判斷攻伐是正義，或非正義的標準。

所以，發動義戰，就是敵人有「不仁」的罪行。為了不姑息養奸，就不能對敵人講「仁」，如果對敵人講仁，那就是對自己不仁，也就是對自己殘忍。為了對自己的同胞「仁」，必要時就須對敵人殘忍。為了申張正義，兵家對於敵人，是無所謂「仁」可言。《大學 傳十章》云：

秦誓曰：「若有一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媢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日殆哉！」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能愛人，能惡人。³⁶

對於一個無法通達事理的人，仁德的君王一定會把他流放出去，驅逐到野蠻的地方，不使他留在中原境內，貽害人民。這叫做「只有仁者，才真正喜歡善人，厭惡壞人。」周公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而遷之，就是顯例。故《司馬法》曰：「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鬥，以信專，以利動，以功勝。」（嚴位）

³² 《淮南子 兵略訓》。台北：建安出版社，1998年11月，頁508。

³³ 《司馬法 嚴位》。台北：三民書局，1986年2月，頁85。

³⁴ 《商君書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3月，頁141。

³⁵ 《呂氏春秋》。台北：華正書局，1985年6月，頁88。

³⁶ 《大學 傳十章》。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7年8月，頁24。

這些思想都同「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³⁷一致。政者，正也。政治力無法解決，就用特殊的手段解決。這個手段就是戰爭，不再是中和與仁愛。出發點是為同胞百姓考量的戰爭，即是「義戰」。這是從戰爭與政治之關係的角度考慮是否發起戰爭，認為戰爭是解決矛盾的特殊手段，是政治解決不了時，才採取的最後形式，是政治的延續。我國古籍易經、尚書、墨子、韓非子、春秋左傳、荀子、戰國策、呂氏春秋等，都表達了這類「義戰」的看法。

如《戰國策 秦策》中蘇秦即主張此種觀點。他說：「夫徒處而致利，安坐而廣地，雖五帝、三王、五伯、明主賢君，常欲坐而致之，其勢不能，故以戰續之。」³⁸孫子深受中華文化的薰陶，自然對戰爭所抱持的態度是，最好不要有戰場的形成，能以「談判代替對抗，合作代替競爭」來達成和平的目的是最好不過了。而這一思想可由承襲他思想的《孫臏兵法》中獲證，《孫臏兵法 見威王》指出：「我欲責仁義、式禮樂、垂衣裳，以禁爭奪，此堯舜非弗欲也。不可得，故舉兵繩之。」³⁹統治者透過政治手段欲解決人群之間的矛盾卻不可能達成時，只好進行戰爭，運用武力的方式解決。

楚莊王也曾說「止戈為武」，他認為只有防制強暴，才是義戰。他說：

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⁴⁰

此篇意旨在於，止戈二字合起來是一個武字。以前周武王滅商之後，詩人作 周頌 說：「把干戈收藏起來，把弓箭也收藏起來，因為我們的賢王只講求仁德，光憑這些就可以使國家強盛，並且使國祚延續到千秋萬世。」

³⁷ 《司馬法 仁本》。同註 33，頁 1

³⁸ 《戰國策 秦策》。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1998 年 11 月，頁 77。

³⁹ 張震澤撰《孫臏兵法校理》。台北：明文書局，1985 年 4 月，頁 74。

⁴⁰ 《春秋左傳正義》。卷廿三，頁 1878。【十三經注疏本】

這是因為周武王施政受到百姓肯定，才會有這樣的詩頌流傳。周武王能平定天下，是真正發揮了武德的真正宗旨。而楚莊王也認為「武」的真正作用是在「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戰爭，雖然是殘酷的、兇狠的，但卻有禁暴、戢兵、安民的仁道思想寓含其中，而這與儒家的仁政王道思想是一脈相承的。所以，戰爭的真諦應是「以戰止戰」，就是保障人類的福祉與人性的尊嚴，這就是「行仁」。楚莊王認為這才是真正的義戰。

荀子論戰爭，也同孔孟一樣是以仁義為本。當時有陳囂質問荀子，既談仁義，何以又有議兵之言？荀子以他的戰爭目的作為答覆。荀子曰：「仁者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故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⁴¹因此，「禁暴除害」也是荀子的戰爭觀。如果是由為了爭奪而戰，那就是不義。當然，戰爭既然是禁暴除害，就必須以愛民利民為考量。《荀子 議兵》云：

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之要，在於附民而已。

42

荀子主張「壹民」，是從道德層面造就國家和諧，這個「壹」，是萬民一心、同仇敵愾、眾志成城之意。而要產生這樣的結果，就必須要「善附民」，施政者必須要能主動為百姓謀福祉，使人民對政府有向心，從而使國防鞏固。荀子認為，只有從親民愛民的角度出發，發起戰爭時，才會出現「興師動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吳子 勵士》）的義戰現象。

與孫子並稱孫吳的吳起，則分析戰爭的發生有五種原因，把「義戰」與「不義之戰」做了一個對照，他說：

凡兵之所起者五：一曰爭名，二曰爭利，三曰稱惡，四曰內亂，五曰因飢。其名又有五：一曰義兵，二曰強兵、三曰剛兵、四

⁴¹ 《荀子 議兵》。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8月，頁226。

⁴² 同前注，頁99。

曰暴兵，五曰逆兵。禁暴救亂曰義，恃眾以伐曰強，因怒興師曰剛，棄禮貪利曰暴，國亂人疲，舉事動眾曰逆。⁴³

在吳子看來，只有第一種禁暴除亂，拯救危難才叫「義兵」，才是「義戰」，其它均非仁義之師，並不為他所接受。

至於《老子》則有甚多篇章言「戰」與「兵」，其所主張的戰爭目的，簡單的說就是一個「慈」字，他指出：「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⁴⁴即不戰則已，戰則必以天下蒼生為考量之出發點。

以「慈」為戰爭之目的，何以能「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呢？韓非子解老子曰：「愛子者慈於子，重身者慈於身，貴功者慈於事。慈母之於弱子也，務致其福，務致其福則事除其禍，事除其禍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成功，必成功則其行也不疑，不疑之謂勇。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於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必行之道，則共從事亦不疑，不疑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⁴⁵而王邦雄先生特別指出，「儘管兩軍對壘，兵力相當，出乎慈心的哀兵，終將以其內在之慈，發為護衛之勇，而克敵致勝。」⁴⁶所以，「天將救之，以慈衛之」。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於弱子慮也。慈母為弱子所顧慮的，無一非慈；聖人之於萬事也，也無一非慈。引申至戰爭，也是一樣，只有為百姓福祉的考量下，才從事戰爭；所以，出之於「慈」的動機的戰爭也就是「義戰」，是老子所認為的戰爭重要憑依。

如同士蕡曰：「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號弗畜，亟戰，將饑。」⁴⁷《左傳會箋》：「禮、樂、慈、愛、所以教民也。教以禮而民讓事，教以樂而民和樂，教以慈愛而民愛親哀喪，如此而後始可以用戰矣。」⁴⁸在上位者如重視德目之教化，則百姓必能讓事和樂、愛親哀喪，如國有戰事，就能上下一心，精誠團結，

⁴³ 《吳子 圖國》。台北：三民出版社，1996年2月，頁3。

⁴⁴ 《老子 六十七章》。台南：大夏出版社，1999年9月，頁147。

⁴⁵ 曾國垣：《先秦戰爭哲學》。台北：商務印書館，1972年8月，頁48。

⁴⁶ 王邦雄：《老子的哲學》。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8月，頁152。

⁴⁷ 《春秋左傳正義》。卷十，頁1780。【十三經注疏本】

⁴⁸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台北：天工書局，1988年9月，頁30。

同仇敵愾。

綜上所述，戰爭的目的，要以彰顯「義」的真諦與價值為目的。義者宜也，也就是應然之理，道德實踐中的應然判斷，也是《禮記 禮運》中「天下為公」的理想所涵括的，誰要是破壞這一公意公利的和諧社會，即可興師討伐之。它的實施進程是，義戰 義 修德愛民 王道。中國一貫的道統是以「仁」為中心思想，所以，先秦也以發揚「民胞物與」的精神做為時代戰爭觀。也就是，戰爭的目的是在維護和平（包含世界和平）。

戰爭的目的就是在維護和平，我國《國軍軍事思想》揭示：

愛好和平乃人類的天性，為維護和平，必須對好戰者加以有效的制裁，摧毀好戰者的戰爭能力，進而完全屈服其意志，戰爭始可終止。亦即藉戰爭來消滅一切危害和平的戰爭，實現「止戈為武」的真諦，這也是戰爭真正的目的。⁴⁹

所以戰爭須為人生服務，如此，才會與全民的生存利益密切結合在一起，方可令民與上同意，致全民敢戰、欲戰，最後獲致全面之勝利。這是孫子之前的中華傳統思想之戰爭觀。孫子是軍事哲學家，必然受到時代洗禮，而建立有自己的戰爭哲學體系。他的戰爭哲學即是「慎戰」，也即是原先抱持“安國全軍”的「不戰」，而後不得已而“唯民是保”的「義戰」的過程，這可從以下《孫子》思想之探尋中得知。

第二節 「安國全軍」的“不戰”思想

本文第二章，筆者曾對《孫子》產生的背景做過簡述，由於春秋時期戰爭迭起，對國家的發展與建設造成了嚴重的影響，在此一詭譎多變的時代裡，孫子展現了對世俗關懷的仁道胸懷。他在《孫子 計》中開宗明義指出：「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頁333）孟昭武認為「察」字含有兩個層面的意義：一是不可輕易用兵，以免對國

⁴⁹ 國防部編《國軍軍事思想》。台北：國防部印頒，1978年4月，頁71。

家造成危害。二是不能忽略武備，以免他國有機可乘⁵⁰。

「不可不察也」，就不輕易用兵的觀點，即有「不戰」的意涵，這又可從《孫子 作戰》中明確感受到，他說：

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頁 334）

這是孫子就國計民生的角度，不贊成發動戰爭。因戰爭有可能帶來軍備競賽，沒有充足的人力、物力、財力作後盾的話，吃敗仗的結果，就是國破家亡。這一看法，可說與老子完全相同。《老子 卅章》云：「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兇年。」這是老子描述戰爭後的可怕景象，所造成的荒年，使百姓流離失所，故老子反對無道用兵。他說：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四十六章）

他所說的意思是，最大的罪惡在於欲望太高；最大的禍害是不知足；最大的災咎就是貪得無厭，這樣必會招致災禍。統治者為滿足一己私欲而發動的戰爭，老子是堅決反對的。以「無道」伐「有道」的「不義戰爭」，必然帶給百姓無窮盡的災難。

除了孫子之外，先秦諸子中，還有很多是反對無道用兵的。如《尉繚子 武議》云：「兵者，兇器也；戰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孟子 梁惠王》也云：「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猶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⁵¹「不嗜殺人」，使老百姓免除戰爭的禍害，亦是一種仁道的表現。而此一觀念，至今仍然值得發揚。據統計，一九九一年的波斯灣戰爭使得阿拉伯國家損失六千七百多億美元，其中科威特和伊拉

⁵⁰ 孟昭武：《戰爭學通論》。台北：上海印刷廠，1967 年 9 月，頁 23。

⁵¹ 《孟子注疏》。卷一上，頁 2665。【十三經注疏本】

克分別損失約二千四百億美元和二千三百二十億美元，戰爭還使兩國的基本經濟結構和基本設施遭受重創，致相當時間內無法恢復。⁵²《孫子》由國計民生的角度來整體考量，主張「不戰」非常清楚，目的是要達到「安國全軍」。所以，《孫子 火攻》云：

夫戰勝攻取，而不修其攻者，兇，命曰費留。故曰：明主慮之，良將修之。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主不可以怒而興軍，將不可以慍而致戰。合于利而動，不合于利而止。怒可復喜，慍可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明君慎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頁348）

這一段話是說，為了國家及百姓，不應輕啟戰端；但他也同時指出，如果危及國家與百姓的話，還是要坦然面對戰爭（非危不戰）。此一觀念，老子也在 卅一章 強調過，他說：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為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殺人之眾，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這裡老子表示，他雖痛恨侵略，但對守衛疆土，保護人民財產，他是絕對熱心的⁵³。他反對殺傷無辜，因為，殺傷無辜的善良百姓，是不可接受的行為。他呼籲大家應沉痛悲哀哭泣，應把慶祝勝利的聚會，轉換成追悼亡人的儀式。

孫子也是持這樣的看法，他大聲疾呼：「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作戰，頁334）這樣的看法是他親身經歷的感受。周敬王廿六年（西元前494年），夫椒一役後，越王勾踐雖敗於吳王夫差手下，屈降求和。但緊接著的幾年吳國連年征戰，卅一年吳伐陳，卅四年吳又伐魯，卅六年興師伐齊，卅八年吳王夫差以國內精兵北上，與晉國會盟於黃池（今河南省封邱縣南之黃亭）。越王勾踐，即乘吳王國內空虛之際，興兵襲擊吳國

⁵² 參見 波灣戰爭對國人的啟示 青年日報，1991年2月2日，第2版。

⁵³ 鄭鴻：《老子思想》。美國：八方文化公司，2000年7月，頁120。

後方，於周元王三年（西元前 473 年）滅吳。此為臣服之國，在其大國久暴師之後，諸侯乘其弊而起之例。

孫子和老子都強調，在不得已時還是要用兵。既然，不得已時要用，則平日不可不備。所謂「為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老子 六十四章》），他倆的思想都是以辯證法為基礎，都揭示「安與危、治與亂、存與亡」等這幾項對立的組合，在一定的情形之下會相互轉換，執政者應審慎看待這些問題，思危、防危才能不危；思亂、防亂，才會不亂；思亡、防亡，才可免不亡，「安不忘危，治不忘亂」，才會天下太平⁵⁴。兵寧可備而不用，但絕不可一日無兵。忘戰廢武，必定亡國。這也是孫武所呼籲的「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他反對窮兵黷武，更反對偃兵廢武。

一、不戰之要領 伐謀、謀交

唐朝王真認為：「（老子）五千之言，未有一章不屬意於兵。」⁵⁵春秋諸侯爭霸，老子反對無道用兵，而提出「以無事取天下」的主張。所謂「無事」，就是不要窮兵黷武，發動無道的戰爭，而要「清靜無為，崇尚自然」，與世無爭，使人民安居樂業，國家和平安寧。如此，國君既受愛戴，自然不戰而「取天下」了。此一思想與孫子在《孫子 謀攻》裡，對戰爭指導有「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頁 335）的看法不謀而合，認為只有「不戰」才符合國家利益與民眾福祉。他說：

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為不得已，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頁 335）

孫子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就是以智謀方式取得勝利。把謀略取勝視

⁵⁴ 史美珩：《古典兵略》。台北：洪葉文化，1998 年 2 月，頁 35。

⁵⁵ 轉引自竇貴珍、楊博編：《道家始祖 老子》。台北：昭文社，1997 年 2 月，頁 171。

為上策；把經由交涉而獲得勝利，視為中策；把用兵取勝視為下策。這一方面，老子也提「柔弱勝剛強」的說法。《老子 六十六章》云：

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為之下。
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之極。

此段大意是，善戰的將軍，不會誇示其勇猛；對戰爭有認知的將軍，不會因怒氣而戰鬥；善勝敵人者，不會與對方爭奪；善於用人者，謙恭為事，自身甘處於別人之下，這些都叫做「不爭之德」⁵⁶，能做到不爭與處下，就是「道」了。有「道」，自然不戰而贏得天下。所謂：「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繹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失。」⁵⁷就是不戰而屈人之兵。

《孫子》對「不戰而屈人之兵」的作法有兩項指導，一為謀略戰，一為外交戰。就謀略戰來說，又有兩層含義：一是敵方設謀對我發動戰爭，我方則赤裸裸揭露其陰謀，或破壞其計謀，或消除其謀士等等，把對方的企圖粉碎在戰爭爆發之前。杜佑說：「敵方設謀，欲舉眾師，伐而抑之是其上。」⁵⁸杜牧也說：「敵將謀伐我，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得而伐我。」⁵⁹二是就我方來說，我準備策劃攻伐敵人，敵人卻有因應對策，此時我將先使敵人應對策略失效，使敵人無法抗拒我對他使用的謀略計策。

當然，對敵之謀略戰方式非常多，如敵遠道而來，運輸困難，可用高壘深溝，拒不出戰的方式，使敵不戰而退。再如敵人憑險固守，易守難攻，則可用長期圍困、斷敵糧道與水源之方式，使我不戰而勝。又如敵人孤懸在外，急待救援，則可用圍城打援的方式，使敵孤軍陷陣。總之，兩軍對峙欲不戰時，應依敵我雙方部署之態勢精研詳判，或攻、或守，或圍、或持，經過鬥智鬥謀過程後，以智屈敵，以謀取勝。

其次，孫子主張以外交方式「不戰而勝」，其主要有幾種表現形式：(1) 聯合他國共同抗禦懷有某種不良意圖的強國，使之不敢輕舉妄動。(2)破壞

⁵⁶ 前田一可：《老子軍事思想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博士論文，1988年，頁77。

⁵⁷ 《老子 七十三章》。台北：大夏出版社，1999年9月，頁158。

⁵⁸ 《十一家注孫子》。台北：里仁出版社，1982年10月，頁34。

⁵⁹ 同前註。

敵國與其有軍事同盟關係之國家，使其不攻自破。(3)挑起國際間的紛爭與矛盾，轉移他國對我的不軌，坐觀虎鬥，收漁翁之利。(4)通過外交談判，把已激化的矛盾化解，雙方讓步，達成和解。(5)廣結睦鄰關係，或採取經濟優惠，以化干戈為玉帛。⁶⁰

《司馬法》也認為，指導戰爭最好的決策，乃是在整體運作的計謀上戰勝敵人，而不是以戰鬥取勝。他指出，「凡大善用本，其次用末，執略守微，本末唯權，戰也。」⁶¹他指出，善於用兵的將帥應以謀略取勝，其次才是以勇力的戰鬥方式取勝；這必須掌握全般形勢與其具體環節，根據實情實況，來審慎應對。

《尉繚子》亦持「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⁶²的看法，即是「民不發軔，甲不出暴，而威制天下」⁶³的思想，運用武力以外的方式，兵車不出動，戰甲不必取出，就能制服天下，這是兵勝於朝廷，主政者以整體計謀方式來主導決策獲得勝利，未發動一兵一卒，這是最完美的勝利。

《六韜》也更是善以謀為本，它主張把戰爭消除在發生之前，不交戰而獲勝，無殺傷而完師。它說：「全勝不鬥，大兵無創，與鬼神通。」⁶⁴意即要如同鬼神般神機妙算，以謀略的方式，不須經過戰鬥而獲得全勝，大軍當然不會受到傷亡。它又指出，「善戰者不待張軍；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戰敵者，勝於無形；上戰無與戰。」⁶⁵這些都是「不戰而勝」，保全國力的思想。以謀略方式來取勝，這樣的戰爭思想指導說明了只在兵刃交戰中爭取勝利的作戰方式不是最上乘的作戰方式；如同一定要失利後才設法去補救，也絕不是第一等聰明的人一樣。

二、伐謀、伐交之要領 詭道

⁶⁰ 史美珩：《古典兵略》。台北：洪葉文化，1998年2月，頁230。

⁶¹ 《司馬法 嚴位》。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頁105。

⁶² 《孫子 謀攻》。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8月，頁17。

⁶³ 《尉繚子 兵談》。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頁5。

⁶⁴ 《六韜 武韜 發啟》。台北：三民書局，1999年8月，頁51。

⁶⁵ 《六韜 龍韜 軍勢》。同前註，頁104。

老子對「不戰而勝」的指導則非常深遠，他認為「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四十三章）意思是說，天下最柔的東西，能駕馭天下最堅強的東西。猶如「天下莫柔弱如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七十八章）水雖是天下最柔弱的東西，隨圓則圓，隨方則方，但它卻能懷山襄陵，穿石銷金⁶⁶。所以，老子提出「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折，強大處下，柔弱處上。」（七十六章）即世上剛強類都屬於死的東西，凡柔弱類的都為有生命之物。從自然界來看，「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弱，其死也枯槁。」（七十六章）同樣的，從社會上看，往往是「兵強則不勝」，兩軍對壘，兵力佔優勢之一方，往往恃強而驕，反而不能取勝。「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七十三章）凡是自我逞強、不顧一切的人定會在戰場上送命，機智且表現柔弱的人則將在生死攸關時保全性命。

我國兵家、兵學家及思想家一直推崇最理想的戰法與策略就是「不戰而勝」，他們把「不戰而勝」的謀略譽為「上智」、「上謀」、「上戰」、「上策」⁶⁷；把贏得「不戰而勝」的將帥譽為「善之善者」；把「不戰而勝」的戰果譽為「勝於易勝者」。（《孫子 形》，頁 336）

孫子也把對戰爭具有前述政治認知的人稱為智者，即只有能看透戰爭所帶來的嚴重危害，才會不輕易參與戰爭，以避免危害產生。他說：「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作戰，頁 334），他深刻體認到作戰一定會造成敵我之間相當程度的損耗，小則「破旅」，次則「破軍」，更甚者可能導致「破國」的危險，這些就是戰爭所帶來的「害」。唯有避免這個「害」的發生，才能保存「全旅、全軍、全國」這個「利」，而這又僅是在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情形下，才能保全。他說：

見勝不過眾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舉秋毫不為多力，見日月不為明目，聞雷霆不為聰耳。古之所謂善戰者，勝于易勝者也。故善戰者之勝，無奇

⁶⁶ 寶貴珍 楊博編《道家始祖 老子》。台北：昭文社，1997年2月，頁 179。

⁶⁷ 史美珩：《古典兵略》。台北：洪葉文化，1998年2月，頁 220。

勝，無智名，無勇功。⁶⁸

這個真正有大智慧的人，並不會以兵戎相見來解決紛爭；他運用的是武力以外的其他方式，「不戰」而勝，自然沒有智名與勇功的榮耀，但它卻是最高的榮耀、最上的上智、超越武勇的勇功。這一不戰方式的要領，孫子也有指導，他說：

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孫子 計》，頁 333）

此一「不戰」而勝的作為指導，就是詭道，就是教敵人自己瓦解自己，即「亡敵在敵，操勝在我」的作為。它包括了幾個途徑；一是，「欺敵」的作為，這部分包括「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等。二是，察機握機的作為，以避實擊虛，這部分包括，「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等。三是，創機造機以擴大敵人內部缺失或矛盾的作為，這部分包括，「怒而撓之（敵人戰志高昂，就要設法削弱它），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等。至於攻其不備，出其不意二項，則是對前述誤人而不誤於人作為之指導綱領。這些「不戰」而勝的作為，講的都是不正常的，非正規的戰法，幾乎可說都是運用武力戰以外之諸般作為，從敵人內部來瓦解敵人，即運用非有形戰鬥之方式，且是借敵之力，來達到瓦解敵人的目的。

這一思想似乎亦深受老子影響，老子除提出「以弱勝強」的觀念外，還提出「以守為攻，以退為進」的策略，在軍事上求得克敵致勝。他說：

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柔弱勝剛強。（《老子 卅六章》）

此段意思是說，想要削弱敵人，必須暫且使敵人強大；想要摧毀敵人，必

⁶⁸ 《孫子 形》。台北：三民書局，1998 年 8 月，頁 25。

暫且使敵人興盛；想要奪取敵人，必暫且給予敵人。這是老子深刻地認識戰爭之形勢乃是無窮變化地進行著，只有採取「柔弱」方式，才是處裡敵我雙方之主客、攻守、取予、虛實、強弱等關係之最好方式。因作戰是敵我雙方力量的對比，就軍事辯證法的概念來說，敵我雙方的強與弱，經由交戰進行後，二者互動的結果，必然相互滲透，或相互轉化。故必須巧妙地運用作戰藝術，以「見小曰明，守柔曰強」（五十二章）之方式因應，如此才能不戰而勝。

劉笑敢從「正與反」的關係來分析了《老子》的辯證法，他指出老子的辯證法，可以概括四個觀念或四層命題，分別為正反相依（含正反相生），正反互轉，正反互彰（或以反彰正），以及以反求正⁶⁹。

正反相生是說事物的對立的兩方面可以互為因果，因有正有反，由反而有正。正反相依是說事物的矛盾的兩個方面形影相隨，不可分離，不可能有正而無反，也不可能有反而無正。例如《老子 第二章》說：「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就是有無相生的一種狀況。

正反相依和正反相生的情況中，已經暗含了正反互轉的可能性或必然性，如《老子 第廿二章》講「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多，多則惑」，都是講事物從劣勢之反面，向優勢之正面轉化的可能性，但「多則惑」，則又是從優勢向劣勢面的轉化，這是正反利弊既矛盾又可以相互轉化的關係。

再談正反相彰或以反彰正，它被認為，比較完美的事物應該是包含某種反面的因素在內。如《老子 四十五章》說：「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成、盈、直、巧等，它們之所以完滿而不敝不窮，之所以未走到反面，就是因為它們若缺，若沖，若屈，若拙，它們包含了反面因素，呈現了反面的姿態，因此成為更為圓融的正面狀態或價值。

至於以反求正，則是順著事物正反互轉的自然規律促進和等待事物從

⁶⁹ 劉笑敢：《老子》 年代新考與思想新詮。台北：東大圖書，1997年4月，頁155。

不利的狀態轉變到有利的狀態，即以反求正，或者通過預先採取反面的姿態或因素防止事物向反面轉化，即以反保正，或以反彰正。如《老子 七十八章》云：「弱之勝強，柔之勝剛」的普遍意義就是以反勝正⁷⁰。

老子的辯證法其本上是對經驗事實的理性總結，然而老子也為了這種建立在經驗觀察基礎上的智慧找到了形而上的根據，這就是第四十章所說的「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老子辯證法一方面支持著他的中心價值和原則性之方法，另一方面也在世界的最高根源和根據那裡獲有強烈的著力點。

王邦雄先生對「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解釋說：道的運行軌道在反，而其顯現發用的存在樣態是弱的。道的生成萬物，就在它回返它自身的和諧作用中，此之謂「天下萬物生於有」；而道之所以能成就此大用，就在於其自身的虛弱，此之謂「有生於無」。老子哲學，於道之「無」與「有」的兩面相說玄。並以「虛」言「無」，以「和」言「有」，由虛以生始物之「妙」，由和以成終物之「微」。「弱者道之用」，所謂的「弱」就在其虛；「反者道之動」，所謂的「反」就在其和。⁷¹

老子辯證法的思想深深影響了孫子，更促使孫子形成了「兵者，詭道也。」（《計》，頁 333）的思想。他從戰爭現象中提列了一組組對立而統一的元素，如死生、存亡、陰陽、寒暑、遠近、險易、廣狹、強弱、怒撓、卑驕、佚勞、內外、利害、進退、眾寡、上下、勝負、彼己、攻守、鎰銖、形勢、奇正、虛實、終始、治亂、勇怯、安危、動靜、方圓、行止、飽飢、前後、左右、得失、高低、短長、迂直、後先、勁疲、銳惰、靜譁、文武、天地、貴賤、離集、首尾、剛柔、深淺、晝夜、怒喜、慍悅等等，同時指出：「兵無成勢，無恆形」（《虛實》，頁 339）的見地，認為用兵沒有一成不變的模式，如能充分掌握時機，善用形式，則可由害轉利、由危轉安。逆其道而行，則將由強轉弱、由存轉亡。

老子辯證法的基本觀念是「反」，認為宇宙一切現象都有正反兩極。⁷²

⁷⁰ 同前註，頁 172。

⁷¹ 王邦雄：《老子的哲學》。台北：東大書局，1999 年 8 月，頁 95。

⁷² 鈕先鍾：《孫子三論》。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 年 10 月，頁 188。

孫子發揚了老子的辯證法思想，並將其運用在軍事領域中，他特別強調，「亂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強。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孫子 勢》，頁 337）意指與敵交戰時，應提高警覺勿為敵方所乘。因敵之「形」示亂者，實治，而其「形」示弱者，實強；另其「形」示怯者，實勇。同樣，我方在運用「亂、怯、弱」示敵時，應避免向對立面「治、勇、強」轉化。因治亂、勇怯、強弱，是三種表面矛盾的形態；但矛盾的雙方可以互相轉化，也可相互為用。主觀作為上，處於弱勢的一方應爭取向優勢轉化，處於優勢的一方應防止向弱勢轉化。

由以上分析，可知孫子詭道的實質內涵一如劉笑敢先生分析老子的辯證法一樣，包括了「正反相依」、「正反互轉」、「正反互彰」以及「以反求正」等四個觀念。就前述每一組元素而言，二者在交戰中必然經由互動而相互滲透，而相互轉化。孫子「兵者詭道」的思想，具體指陳了戰爭過程有不斷變化的特質，只有全面掌握戰場全般狀態的變化；或創造使狀態出現變化，才不致使我方由優勢轉劣勢；或是促使我方由不利的狀態面轉變到有利的狀態面。他的思考是掌握了轉化規律，就可捕捉到制勝的契機。

當然，也有兵家指出孫子的詭道觀除了表達戰場變化充滿了「矛盾與對立」的組合外，還特別指出對立面間的轉化不能消極等待，應該積極創造促成。如《十一家注孫子》裡，曹操說：「兵無常形，以詭詐為道。」⁷³李簽說：「軍不厭詐。」⁷⁴梅堯臣說：「非謗不可以行權，非權不可以制敵。」⁷⁵張預說：「用兵雖本於仁義，然其取勝，必在詭詐。」⁷⁶各兵家均認為「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計）即是創造對立面轉化的最高指導原則。也因孫子獨到的見解，使得其後之兵家對其推崇備至。

「詭道」，依實際運作的性質，筆者認為可區分為前四法與後八法。前四法，即是「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就前四法而論，是以相反之現象來惑敵，以假亂真，使敵方不辨真假虛實，以致產生錯誤的判斷，這是以欺詐為主軸處置戰爭事態的方式。例如西漢

⁷³ 《十一家注孫子》。台北：里仁書局，1982 年 10 月，頁 46。

⁷⁴ 同前註，頁 46。

⁷⁵ 同註 73，頁 46。

⁷⁶ 同註 73，頁 46。

初年，冒頓單于示弱誘敵，爾後突然出擊圍困劉邦於平城白登山，這是「能而示之不能」的作為；三國時，呂蒙稱病引退，麻痺關羽，一旦得逞，即白衣渡江，進占荊州，這是「用而示之不用」的作為；笠澤之戰中，越王勾踐聲東擊西，側翼佯動，中間突破，大敗吳軍，屬於「近而示之遠」的作為；楚漢相爭中，韓信正面牽制，迂迴進擊，木罌渡河，平定魏地，這是「遠而示之近」的作為。

後八法則是「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這些作為都是因勢利導，造成不利敵方之態勢，以利我全般之作戰。也就是說，運用敵後和敵內的力量來造勢，然後「因勢利導」，以達成任務。

就「利而誘之」來說，戰國時，趙之良將李牧，駐守雁門防範匈奴進犯。但李牧在雁門僅教士兵練習射箭騎馬，留心匈奴的動靜，可從不與匈奴交戰。匈奴都當他膽子小，連趙國守邊境的士兵也認為李牧膽子小。因為這個緣故，趙王還責備李牧。《史記 李牧列傳》載：

趙王乃復彊起使將兵，牧曰：「王必用臣，臣如前，乃敢奉令。」王許之，李牧至，如故約。匈奴數歲無所得，終以為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彀者十萬人，悉勒習戰，大縱畜牧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率大眾來入。⁷⁷

這是李牧用賞賜激勵自己的部屬，並以滿野畜牧來引誘匈奴來犯。匈奴果來襲，李牧即以左右出擊方式包圍，大敗單于十餘萬兵馬。這是「利而誘之」的史例。

西元前 684 年，齊國伐魯，戰于長勺。《左傳 莊公十年》載：「齊師敗績，公將馳之，曹刿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

⁷⁷ 《史記 李牧列傳》。台北：宏業書局，1980 年 6 月，頁 2867。

旗靡，故逐之。』」⁷⁸這是「亂而取之」的史例。

其它作法，如「實而備之、強而避之」，乃是當敵勢強時，我當以智取，避之於一時、一地以待機也。「怒而撓之」，是使敵軍統帥喪失戰鬥意志。「卑而驕之」，是以卑微之詞，使敵輕乎我，造成錯誤判斷。「佚而勞之」，是使敵因「勞」而耗弱，勿因安逸而蓄養銳氣。「親而離之」，是使敵陷於孤立，且內部上下猜忌。這些作為都須有高度的智慧，才能使其效果更臻於完美。

其實，詭道的作為，在我國軍事用語上已有類似名稱，即「政治作戰」。廣義的政治作戰，亦即國家階層的政治作戰乃是，「舉凡一國的政治、外交、經濟、文化、社會、生活皆包括在內」，都是政治作戰的領域。具體的政治作戰，包括思想戰、謀略戰、心理戰、組織戰、情報戰、群眾戰第六大項⁷⁹。

政治作戰，呼應了孫子「兵者，詭道也」之作法，其作為要領主在針對敵情因勢利導，實屬「柔勢作戰」⁸⁰性質之作為，是政治與軍事的密切配合，運用政治號召，分化、瓦解敵人於前，軍事打擊、擴張於後，在政治上行「以眾擊寡」，而達軍事上「以寡擊眾」，來徹底殲滅敵人。

孫子的詭道思想的後八項作法，就是將戰場虛擬化，沒有固定的戰場，從事作戰的人，也並非一定僅限武裝部隊。而是隨時隨處都在與假想敵，從事無形戰力的對抗，俾為爾後實際戰爭奠定有利態勢的基礎。故孫子說：「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孫子 計》，頁333）

因為對戰爭特質的體認，所以，孫子不主張未經過深思熟慮，未經過較之以「計」的作為，即採取軍事行動，他說：

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三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

⁷⁸ 《春秋左傳正義》。卷八，頁1767。【十三經注疏本】

⁷⁹ 國防部編《國軍軍事思想》。台北：國防部印頒，1978年4月，頁305。

⁸⁰ 「柔勢作戰」，主在以非軍事的手段，來達成軍事之目的，使敵人意圖屈服。它雖柔性，但實剛勁，有戰爭之實，卻無戰爭之害。見蔣緯國：《現代軍事思潮》。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90年3月，頁195。

退，是謂糜軍。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謀攻，頁335）

由此可見，孫子面對作戰時，對何時該進？何時該退？何事當為？何事當權？非常審慎。他認為作戰的指揮官應當以專業的素養來處理戰爭中的各種狀況，不能光考慮「利」的一面，也必須設想到「害」的一面。對「害」的一面不週全考量，僅局部性處置狀況，必然無法捕捉戰機，獲得「利」的一面。這也是孫子辯證思維，他以辯證思維的方式從正反兩面因素來分析，全面地看清問題。

詭道，最重要是能握機與造機，要借敵之力，以最小代價，獲致最大戰果。此一作為所產生的效果，將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眾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離而不集，兵合而不齊。」（九地，頁346）這完全是孫武「不戰」思想的精髓，如此可收「兵不頓，而利可全」（謀攻，頁335）之戰果。他說：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饑之，安能動之者，出其所必趨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我不欲戰，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虛實，頁338）

這個「乖」字，就是使敵人的意圖無法達逞。此作為之全程有賴「詭道」之進行，才能達到「使敵無鬥」的局面。所以，詭道的實施，將可使敵由強轉弱，由優勢變劣勢，逐漸走向最後的敗亡。

第三節 「唯民是保」的“義戰”思想

中華民族是講究「忠恕」的民族，孔子有：「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⁸¹及「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

⁸¹ 《論語注疏》。卷二，頁2461。【十三經注疏本】

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⁸²的看法。《論語》一書談及「仁」者，約六十多處，在孔子心目中堪為世人典範者應該具備的條件，也正是一個「仁」字。孟子也承襲了這樣的思想，他說：「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⁸³他認為「仁」，就是「人」，人能體現人人本具的道德本心。「仁」，這就是「道」，就是為人之道。他又說：「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公孫丑上）意思是以武力使人屈服，不能使人真心順服，只是暫時力量不足而折服之；以德行使人折服，才能使人由內心裡心悅誠服。這樣的價值觀，在東周時期對「弭兵」而言，多少產生了些效用。

關於仁義思想的學說，在我國歷史上來源很早。《莊子 駢拇》說：「自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也，天下莫不奔命於仁義。」在 在宥 又說：「昔有黃帝始以仁義攫人之心。」這裡所說的虞氏，莊子的意思可能是指黃帝而不是舜。這可由《淮南子 齡俗 注》引鄒說：「虞土、夏木、殷金、周火」。《史記 封禪書》說：「黃帝得土德，夏得木德，殷得金德，周得火德。」以莊子和鄒子互證，可知晚周有黃帝為虞的說法。孟子認為舜為東夷之人，黃帝在窮桑登帝位，虞應該是在東方。可證仁義思想在最早即是東方的產物⁸⁴。由此可知，仁義在我們這個民族是古代早期就有了的思想，而不是儒、墨、楊朱一批思想家在晚周才提出的思想。

一、「以民為本」的戰爭思想：

據《尚書 奉陶謨》記載：西元前 22 世紀的皋陶認為天是靠民看、靠民聽的，它說：「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⁸⁵它認為民心就是天理。《尚書 蔡仲之》更說：「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皇天本身是沒有親疏好惡的，誰的德行高尚，能得到人民的擁護，它就扶助誰。

我國古代思想家的思想完全衝破了鬼神思想的禁錮，是天行有常論。

⁸² 《論語注疏》。卷十六，頁 2520。【十三經注疏本】

⁸³ 《孟子注疏》。卷十四，頁 2773。【十三經注疏本】

⁸⁴ 蒙文通：《中國哲學思想探源》。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0 月，頁 316。

⁸⁵ 《尚書正義》。卷四，頁 138。【十三經注疏本】

如《管子 形勢》指出：「天有常象。」「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夏秋冬不更其節，古今一也。犧牲圭璧，不足饗鬼。主功有素，寶幣奚為！」這是說天有一定的規律，不會改變它的常規，地不會改變它的法則，春秋冬夏也不會改變它的節令，從古到今都是一樣的。他在 霸言 裡明確指出這類看法，如「霸王之始也，以人為本。」「夫爭天下者，必先爭人。」⁸⁶等。

《左傳》裡有不少關於「天以民為心」、「神以民為主」的記述。如《左傳 昭公十七年》子產說過：「天道遠，人道近，非所及也。」《左傳 襄公卅一年》引《秦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 周語》多處記載了神以民為主的思想，如周惠王內史過曾說：只有給百姓以恩惠的人，才能得到人民的擁戴，人民上下團結才能得到神的降福。所以，國之將亡，其君仍貪冒辟邪，神就會「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

這些都說明，民為邦本或民為君本的思想在中國古代即已建立。《尚書 五子之歌》說：「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尚書 大禹謨》云：「慎乃有位，敬修其願。四海窮困，天祿永終。」⁸⁷《管子 形勢解》則明確指出，人君的權威是靠人民的擁護才樹立起來的，離開了人民，其權威地位將隨之消失。他說：「人主，天下之威者也。得民則威立，失民則威廢。蛟龍待得水而立其神，人主待得民而成其威。」在 牧民 更說：「政之所行，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

民本思想代代相傳，如《三略 上略》：「庶民者，國之本；「治國安家，得人也；亡國破家，失人也。」⁸⁸這些論點都告誡君主不要失去民眾的支持與擁護，才能鞏固其統治的地位。此種思想也深深影響中國古代兵家重視人民與士兵在戰爭中的影響與地位。如《吳子 圖國》：「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⁸⁹及「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

⁸⁶ 《管子 霸言》。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8月，437。

⁸⁷ 《尚書正義》。卷四，頁134。【十三經注疏本】

⁸⁸ 《三略 上略》。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1月，頁3。

⁸⁹ 《吳子 圖國》。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頁4。

百姓皆是吾君而非鄰國，則戰已勝矣。」而勵士曰：「發號施令而人樂聞，興師動眾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等等都是顯著的例證。

除了以民為本外，還要以天地為助。《孫子》十三篇，除開頭第一篇提到「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把天當作決定戰爭勝負的五大要素之一。至於「地」，孫武運用九變、行軍、地形、九地等篇章說明。但《孫子》全書中僅明確列出決勝的要素首重「道」，他說：「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而這裡所指之「修道」，是修「令民與上同意」的道，又同時指出「夫地形者，兵之助也」，這可說孫武的思想已經呈現了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思想。

《司馬法 仁本》：「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其得威焉，所以戰也。」指出只有得到人民擁護才能抵禦外敵。而《三略》對於如何修孫子的道則導引說：「夫主將之法，各攬英雄之心，賞祿有功，通志於眾。故與眾同好，靡不成；與眾同惡，靡不傾。」可見我國古代兵家在肯定人民群眾是戰爭勝負的主宰，此一觀念非常明確。《左傳 僖公廿六年》子犯語：「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民未知信，未宜其用；民未知禮，未生其共。三者俱備，一戰而霸。」⁹⁰這是指生活上使人民得以安居，政治上取信於民，思想上給人民以教育使其知禮，必能上下一心，一戰而霸。

《孫子 謀攻》：「上下同欲者勝」，作戰要取勝有賴執政者先贏得民心。《論語 頤淵》也說：「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⁹¹任何一個國家，政治清明是獲得民心的先決條件：而要政治清明，執政者自己先要以身作則，身體力行。執政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質作風優良與否，對全國百姓的思想、政治、經濟或民風都有決定性的影響。《管子 君臣上》云：「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而《管子 君臣下》也云：「君之在國都也，若心之在身體也。道德定於上，則百姓化於下。」⁹²都是最好的說

⁹⁰ 《春秋左傳正義》。卷十六，頁1823。【十三經注疏本】

⁹¹ 《論語注疏》。卷十二，頁2502。【十三經注疏本】

⁹² 《管子》。同註86，頁536。

明。

《管子 明法解》云：「上聽言不責其實，下則群臣以虛譽進其黨。」又「上任官不責其功，則餘污之吏在庭。」《管子 立政》也云：「上好諛，誦飾過之言，則巧佞為用，毀諛之士在側。」⁹³這些都說明，如果執政者，真能使自己的政策符合民意需求，則國家一旦有緊急危難，就可一呼百應，起而奮戰，贏得勝利。

二、《孫子》「唯民是保」的戰爭思想：

《孫子》一書中雖從未有一「義」字之顯示，但從「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地形，頁 344）的陳述，實則已間接支持了他本身的「義戰」思想。孟子曰：「義，人之正路也。」⁹⁴義是人所當行，人所共由的正路，是身心活動的軌道。「唯民是保」可說是由仁的觀點所建立的價值觀，即是「因仁行義，因有仁心而去行義」⁹⁵。由下列篇章內容可知《孫子》亦認同思想可導引行為的看點，例如：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也，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詭也。

（計，頁 333）

將者，智、信、仁、勇、嚴也。（計，頁 333）

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作戰，頁 334）

上下同欲者勝。（謀攻，頁 335）

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形，頁 336）

視卒如嬰兒，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地形，頁 344）

以上都在彰顯孫子以人為主的人道思想內涵。他特別指出唯有永遠與民眾站在一起，處處為百姓考量，真正須要作戰時，百姓才不會背離國家。

春秋時期諸侯兼併的情形非常激烈，孫子主張「不戰」是因為戰爭所

⁹³ 《管子》。同註 86，頁 959，

⁹⁴ 《孟子注疏》。卷七上，頁 2717。【十三經注疏本】

⁹⁵ 蔡仁厚：《中國哲學史大綱》。台北：學生書局，1988 年 8 月，頁 29。

帶來浩劫，對國家和百姓而言，可謂代價慘痛；但有時為了維護本國百姓的身家性命財產，不受到他國的兼併，在迫不得已時還是要戰，他說：

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鬥，過則從。（九地，頁347）

這顯示《孫子》的戰爭前提，在積極方面是反侵略，在消極方面則是自衛。他曾說：「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九地，頁347）這是反侵略的思想，還說：「不得已則鬥」，這是自衛的主張。而不論是反侵略或自衛都是出於人道主義的胸懷，戰爭性質也都是屬於義戰。《孫子》十三篇中，有不少處可以看出孫子具有「民胞物與」的胸懷。首先，在 作戰 篇中，他認為戰爭耗費巨大，會對國家和人民帶來嚴重的影響。他說：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取用于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國之貧于師者遠輸，遠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財竭，財竭則急于丘役。屈力中原，內虛于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失弩，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

這裡的「用兵」所指的「兵」，乃是指軍隊之編裝，以及戰爭資材之準備。就是從民生角度來衡量戰爭的代價。因春秋時代政治制度是以軍事制度為中心來運作。《周禮 地官司徒》記述：「小司徒之職掌，乃會萬民之卒代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充兵役）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惟田，與追胥竭作。」⁹⁶

《周書 夏官司馬》也記述：「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帥皆為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

⁹⁶ 《周禮注疏》。卷九，頁697。【十三經注疏本】

為兩，兩司馬皆中土。五人為伍，伍皆有長。」⁹⁷照張預註《孫子 作戰》：馳車一乘，概為：戎馬四馬，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守車一乘；概為：牛四頭，卒（服勤卒）二十五人。作戰所需補給的、消耗的、維護的，經費與資材，都有了妥當的安排，十萬大軍才出征⁹⁸。

這些都說明，戰爭迫使大量的青壯年農民拋下犁鋤，離開土地，加入軍隊的行列，造成農業勞動力的缺乏，完全違背了農業百姓的根本利益和願意。所以，孫子疾呼「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作戰》，頁 334）這樣愛護百姓的認知，可推論他征戰的對象定是有違「義，人之正路也」（《孟子 離婁上》）的作為。這可從《孫子 用間》看出孫子的「義戰」思想，他說：

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于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民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頁 349）

孫子點出，作戰當中定會為百姓帶來影響，指揮官沒有設想到，就不配當一個指揮官。曹操注說：「古者八家為鄰，一家從軍，大家奉之，言十萬之師舉，不事耕稼者七十萬家。」⁹⁹張預亦曰：「相持且久，七十萬家財力一困。不知恤此，而反靳惜爵賞之細，不以啗間求索知敵情也，不仁之甚也。」¹⁰⁰這是民本主義的思想，所以，孫子在《作戰》篇有「兵貴勝，不貴久。」（頁 76）的呼籲，也是由於恤民愛兵的考量。

孫子所信奉的是，「進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地形》，頁 345）即戰爭如對社稷和百姓有益，就要坦然面對，這是不得已而戰，這也是將帥無可逃避的責任。他說：

是故，智者之慮，必雜于利害。雜于利，而務可信也；雜于害，

⁹⁷ 《周禮注疏》。卷廿八，頁 830。【十三經注疏本】

⁹⁸ 《十一家注孫子》。台北：里仁書局，1982 年 10 月，頁 34。

⁹⁹ 《十一家注孫子》。台北：里仁書局，1982 年 10 月，頁 36。

¹⁰⁰ 《十一家注孫子》。同前註，頁 192。

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諸侯者以害，役諸侯者以業，趨諸侯者以利。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孫子 九變》，頁 341）

上述之言，係孫子在軍言軍之語。杜牧闡發道：「先王之道，以仁為首；兵家之流，用智為先。蓋智者，能機權，識變通也；信者，使人不惑于刑賞也；仁者，愛人憫物，知勤勞也。¹⁰¹」儒家崇仁，兵家尚智，用智為先，故特重機權通變。兵家所考慮的權變，是因利而制權，而此處的“利”，是以保民為著眼，這是兩家的差別所在。

孫子說：「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形，頁 336）。孫子以為，對國家立國的根本「道」，如妥善經營，那發動義戰時，必能獲致「令民與上同意」的效果。他認為政治要清廉，德威要並濟，且能為民除暴。唯有如此，作戰時才能發揮「仁者無敵」效應。因教化既行，人民知禮義廉恥之事，禮讓有節，往還有信；國家有組織，人民有信心，寓軍令於內政，必然會是一支節制之師。他在 地形 篇中提出指導：「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頁 345）這種平時對待同袍出於仁的胸懷，待同袍加入「義戰」時，必能產生同仇敵愾的心理，奮勇殺敵。他指出：

令發之日，士坐者涕沾襟，臥者涕交頤。投之無所往，諸、劌之勇也。（九地，頁 346）

李筌注曰：「夫獸窮則搏，鳥窮則啄，令急迫，則專諸、曹劌之勇也。」¹⁰²專諸，春秋時，吳國勇士，吳公子光欲殺王僚而自立，令專諸於宴中行刺。專諸藏劍於魚腹之中，從容將王僚刺死。曹劌，則是魯國勇士，魯莊公與齊桓公歃盟時，曹劌手執匕首劫持齊桓公，要求歸還所佔土地，毫不改面色。此一現象，如《商子 畫策》所云：「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可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之樂戰者

¹⁰¹ 《十一家注孫子》。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10月，頁187。

¹⁰² 《十一家注孫子》。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10月，頁201。

王。」¹⁰³所以，當孫子決定發動「義戰」時，有這樣的主張：

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之權。信己之私，威加于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九地，頁347）

這些完全是發自心中對「仁」的修為。所以，孫子對戰爭所抱持的態度是「誅亂禁不義」的看法。且戰爭中，他不希望對方人民的農耕、商賈、官員受到無辜的影響，這也是「屈人之兵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謀攻，頁335）的安國全軍思想。此一思想《尉繚子》曾加以闡釋：

故兵者，所以誅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¹⁰⁴

所以，孫子說：「是故，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約而親，不令而信。」（九地，頁346）他認為只有這樣才是一支仁義之師，此即「義必以禮服。」

¹⁰⁵無怪乎孫子說：「夫王霸之兵，伐大國，則其眾不得聚，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九地，頁347）只有仁義之師，才能所向披靡。

《尉繚子》認同孫子的看法，他說：「凡挾義而戰者，貴從我起，爭私結怨，應不得已。怨結雖起，待之貴後，故爭必當待之，息必當待之。」

¹⁰⁶他認為只有依仗正義而起的戰爭，應由我方主動發起。如果是因私怨而起的戰爭，則應採取被動姿態。而主動與被動的考量則應以國家及百姓的福祉為依歸。此一觀念，正如曾國藩所說：「耿耿精忠的寸衷，與斯民相對於骨嶽血淵之中。」¹⁰⁷故可知孫子對戰爭所持的態度，也完全是以「唯民是保」來作考量。

小結：

綜上所述，可知周代以後，戰爭迭起，起因多為遭受異族侵凌，為抵

¹⁰³ 《商子 畫策》。台北：商務印書館，1987年8月，頁121。

¹⁰⁴ 《尉繚子 武議》。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頁46。

¹⁰⁵ 《吳子 圖國》。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頁1。

¹⁰⁶ 《尉繚子 攻權》。台北：三民書局，1996年2月，頁29。

¹⁰⁷ 蔡松坡評《曾胡治兵語錄》。台北：黎明文化，1989年7月，頁66。

禦外侮而戰，以期達到消滅外患的目的。到了春秋時期，又有諸侯的兼併爭霸，大小戰爭風起雲湧。所以，孫子有：「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計，頁333）的告誡，這個「察」字，即在勸說人人均應抱有基本的戰爭理念，建立正確的戰爭觀。他的看法，是「非危不戰」（火攻，頁348）。這也是我們中華民族向來指導戰爭的思想，也就是決定戰與不戰的大前提是「反侵略」。

周代的戰爭基本理念，是治國與治兵合一，政治與軍事一元的。政治以哲學為基礎，軍事以哲學為依歸。政治目的為「行仁」，軍事目的為「止戰」。老子云：「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左傳》：「夫文，止戈為武。」這種強調順天應人師出有名的戰爭，即是「王道」與「王師」，非此，絕不言戰。所以，孫子有：「恃吾有以待也」（九變，頁341）的國防守勢思想；以及「主不可以怒而興軍，將不可以慍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火攻，頁348）的慎戰思想。更有「兵之情，圍則禦，不得已則鬥」（九地，頁347）的反侵略思想。

孫子對戰爭體認已明白考慮到戰爭是殘酷與暴力極限的展現。其結果必將造成百姓生命財產的損失與國家建設的停頓，故有「兵者，不可不察也。」（計，頁333）的危機意識。更有「無恃其不來，恃吾有所不可攻也。」（九變，頁341）的憂患意識。此一過程是由「不戰」到「為義而戰」的過程，整個過程來說，也就是「慎戰」。慎戰思想的延伸，就是「全勝」和「先勝」的思想（留待下一章討論）。

孫子的「不戰」是從兩個角度出發所做的考量。一個是對戰爭代價的體認，而有「不戰而屈人之兵」（謀攻，頁335）的看法。另一個是對戰爭特性的體認，而有「兵者，詭道也。」（計，頁333）的格言。

必不得已而戰時，孫子所持的態度是「義戰」的戰爭思想，「夫王霸之兵，伐大國，則其眾不得聚；威加于敵，則其交不得合。是故，不爭天下之交，不養天下之權，信己之私，威加于敵，故其城可拔，其國可隳。」（九地，頁347）所以，在平時應該「修道而保法」，到戰時，即遭受侵略時，全國百姓也才會「與上同意」，起而義戰。

《孫子》的每一篇章都強調謀定而後動，絕不主張輕啟戰端，更不主

張濫施攻伐，處處「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以民眾福祉為優先」的考量，可說是孫子的戰爭認知。